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畅新企”）2025年11月28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期限3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3号1幢、2幢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怀股字第001583号，X京房权证怀字第0125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京怀国用（2008出）第0092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樊京生、张焕粉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樊京生、张焕粉提供的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1.5%执行。

2、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畅新企”）2025年12月2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公司及公司董事樊京生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樊京生提供的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1.5%执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樊京生、张焕粉回避表决。

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樊京生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3 号 2 幢 1 层 01-2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 3 号 2 幢 1 层 01-2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

法定代表人：张焕粉

控股股东：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樊京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334,091.05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44,925,713.48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9,408,377.57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8.19%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8.19%

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212,484,475.27元

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3,013,120.13元

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3,015,816.31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畅新企”）2025年11月28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期限3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3号1幢、2幢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怀股字第001583号，X京房权证怀字第0125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京怀国用（2008出）第0092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樊京生、张焕粉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樊京生、张焕粉提供的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1.5%执行。

2、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畅新企”）2025年12月2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公司及公司董事樊京生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樊京生提供的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1.5%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公司及关联方为其贷款事宜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300	21.0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300	21.0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